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文影字第11420579722號

修正「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

部 長 李遠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方式：

依本要點申請補（捐）助案者，應於活動前一個月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活動企畫案（含活動名稱、目的、內容、時程、對象、地點、活動方式及計畫主要成員等）。
- （三）活動經費預估表（應列明全部經費項目及明細）。如申請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四）其他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指定之文件。

申請案計畫內容對整體流行文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得不受前項申請時效之限制。

十、注意事項：

- （一）基於政府資源避免重複補助原則，申請者如以同一或類似計畫書申請並獲本部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經費補助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通知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項目，本部將取消重複補助部分，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 （二）受補（捐）助者如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不實獲補（捐）助款資格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及受補（捐）助者之補（捐）助款受領資格，其已領取補（捐）助款者，受補（捐）助者應於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指定期限內將補（捐）助款項繳回。

- (三) 受補(捐)助者執行活動企畫案，如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按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受補(捐)助活動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之金額低於原申請活動企畫案所載預估經費數時，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得按補(捐)助比率重新計算補(捐)助額度或廢止原同意補(捐)助之款項。
- (四) 受補(捐)助者應於相關文宣影片或資料(包括邀請函)，於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部為補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作品或產品發表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應於二週前通知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
- (五) 受補(捐)助者依受補(捐)助申請案所完成之各項記錄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受補(捐)助者得授權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或其再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範圍內，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以展現政策推行效益。
- (六) 受補(捐)助者之負責人及計畫主要成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受補(捐)助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